

台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

一、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

- (一)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多元活動，並對校屬人員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
- (二)應依教育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中央、地方校安會報之指導，落實各項預防工作，結合家庭及社區力量，強化法治、生命及安全教育，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 (三)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 (四)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教及環境認識。
- (五)利用相關課程或配合升旗、週(朝)會等相關時機加強宣導，培養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避免單獨過早到校、過晚離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前往廁所，結伴同行，老師應掌握學生返回教室時間；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陌生人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陌生人要求離校。
 -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 (六)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二、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 (一)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幼兒園每學期得視需要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園協助檢核。
- (二)應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以消弭危安死角
- (三)應將支援約定警局之報案或連繫電話，於學校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 (一)學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幼兒園應訂定安全(門禁)管理規定。
- (二)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

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 (一)學校應考量地理環境與內外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負責管制進出學校人車之人員因任務須離開警衛室時，應指派專人代行工作，避免產生安全漏洞。
- (二)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周邊巡邏、學生通學及重要節慶時間(畢業典禮、校慶、校運)安全維護勤務。
- (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 (四)應利用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積極與鄰、里長聯繫，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
- (五)招募志工、家長團體協助執行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
- (六)透過家長會，邀集並編組具服務熱忱、時間許可之學生家長，成立「愛心志工」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七)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五、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 (一)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落實立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繫窗口，完善合作機制。
- (二)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等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 (三)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幼兒園得視安全實況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四)學校校園危險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外具高度風險的地點(區)，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六、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 (一)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以作為學校教育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幼兒園應訂定各項安全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 (二)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學期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1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幼兒園則應訂定安全演練措施。

七、附件：

附件1：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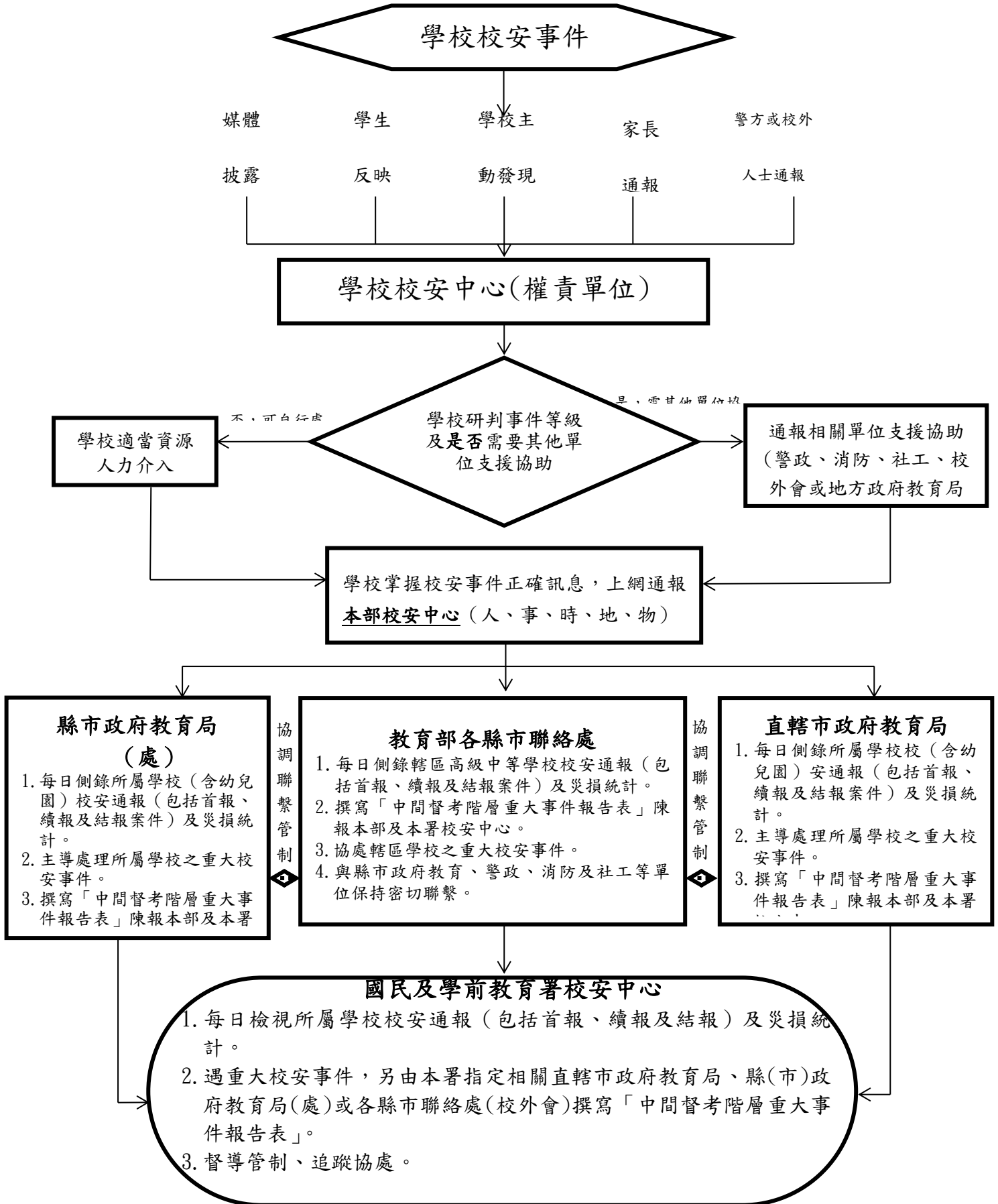
附件2：初鹿國中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3：初鹿國中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附件4：初鹿國中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5：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檢核日期：110/02/22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內、外安全地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年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				

		具。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每日檢查功能是否正常？	每日檢查記錄請登入學校日誌中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 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	每學期至				

	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少1次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後)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本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各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初鹿國民中學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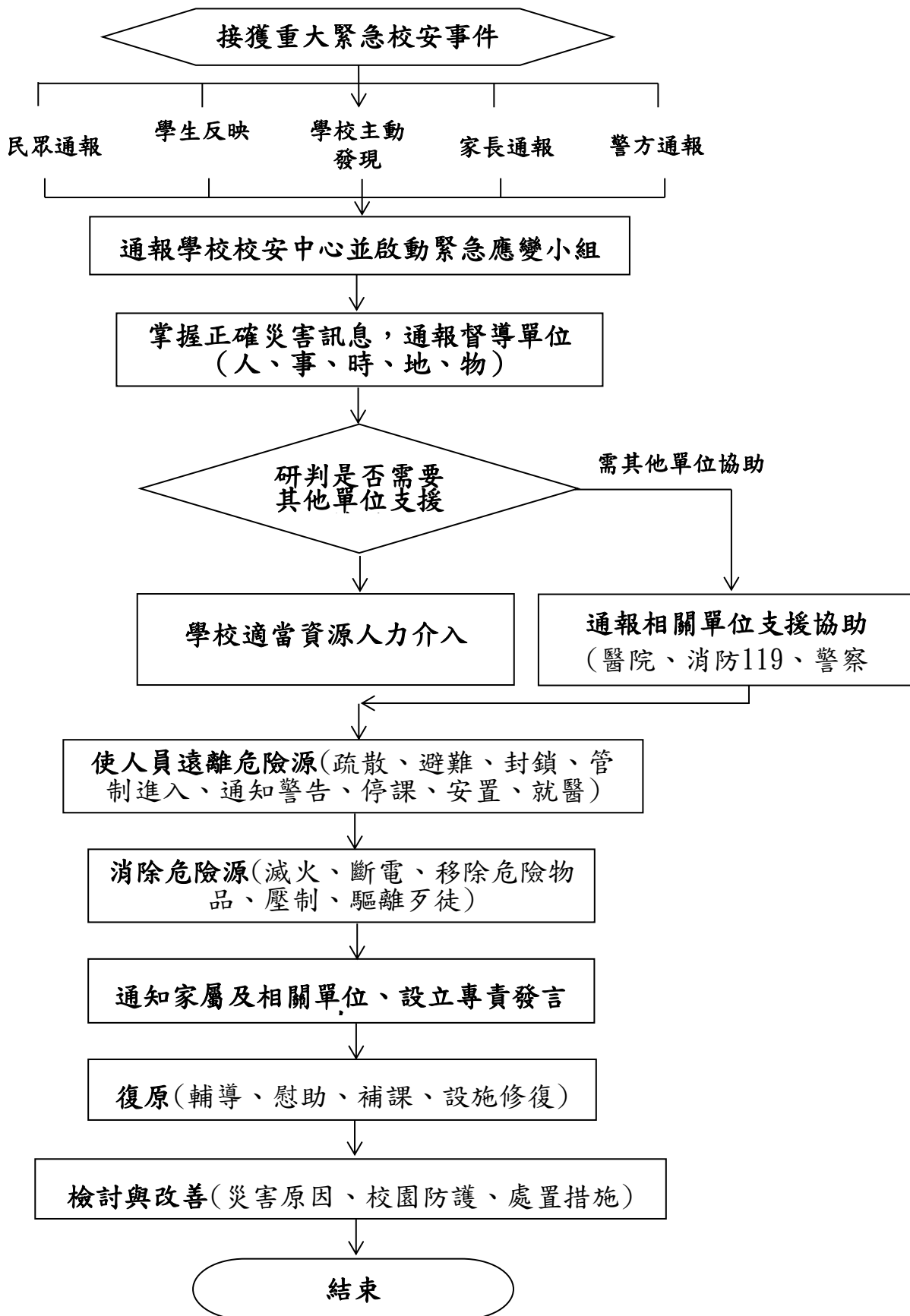
業務主管：

校長：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p>法令依據</p>	<p>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五、100年2月17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通報階段</p>	<p>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 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四)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p>
<p>處理階段</p>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p>復原階段</p>	<p>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p>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全銜) 學校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 警察局 分局 例)</p>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簽定雙方主官與業務承辦人	職稱	姓名	用印處	
			校長			
			主任			
	警察局分局		職稱	姓名		
			分局長			
			隊長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分局或_____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	---

-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 (二) 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約定事項

五、約定注意事項：

-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 (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 聯絡	<p>一、被支援單位：學校 <u>學校地址：</u> <u>日間聯絡電話：</u> <u>夜間聯絡電話：</u> <u>緊急聯絡專人：</u> <u>專線：</u> <u>手機：</u></p> <p>二、支援單位：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u>機關地址：</u> <u>日間聯絡電話：</u> <u>夜間聯絡電話：</u> <u>緊急聯絡專人：</u> <u>專線：</u> <u>手機：</u></p>
	附記